## 納保官處理成功案例分享

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
		100   1	. 刀 1 4 王 100 年 12 刀 0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案例	稅目	原課稅處分	申請或申訴事由	納保官處理情形
1	使用牌	申請人因逾期未繳納所有	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	經納保官調查發現,申請人早在 108 年
	照稅	汽車之107年使用牌照稅,	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	11 月 2 日使用公共道路之前,已於 108
		於108年11月2日經查獲	新北分署辦理分期,一	年 6 月 26 日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
		有使用公共道路,本處依	期為 5,000 元,都有繳	署同意分期繳納 107 年使用牌照稅,而
		使用牌照稅第28條第1項	納,其中牌照稅也在分	且申請人每期都有準時繳納,故建請原
		規定,按 107 年使用牌照	期項目內,應免罰。	處分單位撤銷原罰鍰處分。
		稅額裁處 0.3 倍罰緩。		
2	房屋稅	申請所有房屋經本處核定	隔壁發生火災,房屋有	申請人所有房屋因毗鄰房屋失火遭受波
		課徵 109 年房屋稅在案。	受損,應減免房屋稅。	及,納保官透過新聞知悉後,主動聯繫分
				處及申請人,並現場勘查後,發現房屋毀
				損面積達 3 成以上不及 5 成,故建請原
				處分單位就該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3 個
				月。
3	牌照稅	申請人所有車輛辦理停用	車輛原停放位置為新	經納保官調查發現,車輛原停放位置非
		報停,因停駛逾期經監理	店區中正路 680 巷底防	屬公共水陸道路範圍,嗣因施作工程而
		機關逕行註銷牌照,於108	汛道路旁空地,因工程	經施工人員移置至停車格內,而有後續
		年 10 月 28 日經查獲有使	施作被移置停車格內,	被查獲車輛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,故建
		用公共道路,本處依使用	本案相關違規事實行	請原處分單位撤銷原補稅及罰鍰處分。

案例	稅目	原課稅處分	申請或申訴事由	納保官處理情形
		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	為,並非我所為,舉發	
		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	違規之事實狀態,並非	
		倍數參考表規定,補徵系	我所能掌控,請求撤銷	
		爭車輛 108 年使用牌照稅	本稅及罰鍰。	
		及裁處 0.6 倍罰鍰。		
4	房屋稅	申請人109年8月26日買	已利用戶政跨機關服	經納保官調查發現,申請人於109年8月
		賣登記取得本案房屋,經	務向本處申請本案房	3日申報本案房屋契稅時,即於契稅申報
		核准自 109 年 9 月起按住	屋按自住稅率課徵,卻	書附聯勾選申請系爭房屋按自住用稅率
		家用自住稅率課徵房屋	只能從109年9月申請	課徵房屋稅,符合財政部訂頒「住家用房
		稅。	時間開始按自住稅率	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
			課徵,先前還是按非自	準」第2條第3項及房屋稅條例第7條
			住稅率課稅,非常不合	規定,故建請核准自 109 年 8 月起按住
			理。	家用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5	房屋稅	本案房屋稅繳款書經本處	住處為複合式大樓,每	經納保官調查發現,本案繳款書係以平
		核定繳納期間自 109 年 5	月固定會去信箱收信,	信寄送,無法證明已於繳納期限末日即
		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	但一直未收到房屋稅	109年5月31日前已合法送達申請人,
		日止,惟申請人迄至109年	單,其他信用卡費皆未	無法計算該繳款書之繳納期間,並無逾
		7月2日始繳納109年房	曾逾期,所得稅亦在5	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之適用,
		屋稅,經本處加徵15%滯納	月中就完成申報,卻在	故建請業務單位撤銷滯納金處分。
		金。	7月1日去收信時才看	

案例	稅目	原課稅處分	申請或申訴事由	納保官處理情形
			到房屋稅單,隔日去農 會付款時才獲知逾期, 且須付滯納金,表示不 服。	
6	使用牌照稅	申請人所有車輛於 109 年 3月11日停用報停,嗣於 109年4月14日使用公共 道路被查獲,本處依使用 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 定,按 109 年使用牌照稅 未徵起應納稅額裁處 0.6 倍罰鍰。	本人所有車輛於報停 期間使用公共道路,經 大人所有車輛於報 時期 一人所有車輛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	本案經納保官調查發現,交通違規案係 屬警方誤植車號,無法認定有符合使用 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裁罰要件,建請 業務單位撤銷罰鍰處分。